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6號

原告 張廷嘉
訴訟代理人 黃念儂律師
陳奕安律師
被告 龐家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1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被告龐家名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龐家名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劉芷寧